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折合不超过 25.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合计金额折合不超过 25.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及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的授信额度、期限、利率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包含本议案审议通过之前已发生且截至本议案生效之日仍处于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